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生著作發表獎勵補助辦法

980421 所務會議通過

1090225 所務會議修訂第四條、第六條

1130709 所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 第一條 為鼓勵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發表著作，以提升研究能力及加強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所學生以「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為名，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且論文之發表日於該生就學期間或畢業後一年內完成始可獲得獎勵。
-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以「篇」為獎勵原則，每篇論文以獎勵第一作者為限。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至多獎勵 2 篇。
- 第四條 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後一年內之學生可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備妥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一式一份於上述期限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凡審核通過者，獎勵金發放金額如下：
- (一) 會議論文：每篇獲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須具同儕審查機制)
 - (二) 期刊論文：國科會一級每篇獲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國科會二級每篇獲新台幣五千元獎勵金；國科會三級每篇獲新台幣四千元獎勵金；其他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獲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項獎勵之經費由本所獎助學金勻支，不足部分由系所經常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